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7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金硕铂林府商住小区配套锅 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金硕铂林府商住小区配套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金硕铂林府商住小区内最东侧，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675 万元，环保投资 27.3 万元。本项目为小区配套锅炉房建设项目，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94m²，新建 2 台 10t/h 的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小区供

热。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采取定期洒水，覆盖、硬化裸露地面，使用低排放动力机械及优质燃油，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和施工场地

废水。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或喷洒临时路面。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要通过采取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丢乱弃；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须经排污降温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水质均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3. 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确保锅炉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设备检修或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更换后均由厂家及时回收，不得在锅炉房内贮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检修或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要分类收集在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迹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挖掘。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建设的2台10t/h天然气锅炉，如遇政策调整或集

中供热管网接入供暖条件成熟，建设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无条件拆除。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采取定期洒水，覆盖、硬化裸露地面，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行期 锅炉烟气	每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低氮燃烧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8m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洗漱废水	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不得外排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或喷洒临时路面。	
噪声治理	运行期 生活污水	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锅炉排水	经排污降温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采取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运行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	更换后均由厂家及时回收，不得在锅炉房内贮存	不得在场内贮存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
		分类收集在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贮存点采用重点防渗，其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调整炉内燃烧工况，保证锅炉完全燃烧，并及时修理锅炉本体漏风点。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完好。定期用检漏仪检测燃气管路，保证室内通风换气，备足灭火器、灭火沙等灭火工具；</p> <p>②严格按照规范选取设备、管道的材料以及各装置、设备的设计压力和温度，压力设备、容器等制造及安装过程中严格进行气密检验，爆炸危险区域内选用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爆型电气、仪表、通信设备，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于厂内各种装置、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确保生产装置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p> <p>③加强员工规章制度，锅炉房内应禁火和严禁吸烟，输气管不能靠近其他加热设备，完善防静电接地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测，平时操作中，注意不能骤冷骤热，以防发生爆裂；</p> <p>④锅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否则，禁止进锅炉房操作，值班操作人员应尽职尽责，遵守有关锅炉安全运行的各项制度；</p> <p>⑤发生天然气泄漏时，立即打开锅炉间所有门窗，关闭室外燃气总阀门，汇报值班干部。当天然气浓度较高时，严禁任何操作，严禁贸然进入，并到室外通知上游切断总燃气阀。在安全条件下，进行强制通风，锅炉上水至正常水位，并防止火花产生。用可燃气体检漏仪检查管路漏点，待现场可燃气体浓度在 20%以下时，锅炉房值班人员组织抢修人员对泄漏点进行抢修，抢修人员穿防静电服，戴好防毒面具，使用防爆工具；</p> <p>⑥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作业、检查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成立事故应急处置队伍。</p>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